



扬州宜科洁清洁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ZYKJ 006-2018

氧化物清洗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31日 17点46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31日 17点46分

2018 年 1 月 1 日发布

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

扬州宜科洁清洁剂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《氧化物清洗剂》是本厂开发的产品，由于目前尚无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故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，作为组织生产和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。本标准的制定执行了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 GB/T 1.2—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扬州宜科洁清洁剂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盛宗

本标准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发布并实施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8年08月31日 17点46分



氧化物清洗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氧化物清洗剂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标签、包装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氧化物清洗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产品外观要求

3.1.1 氧化物清洗剂产品是红色或微黄色，非刺激性酸味，透明、无沉淀物。

3.2 产品外包装要求

外观整洁，不变形、无裂纹、无气泡、无毛刺、密封无渗漏、标志清



晰正确。

3.3 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质量要求

项目	
外观	红色或微黄色，透明、无沉淀物
清晰度	透明
气味	非刺激性酸味
密度（g/ml）	1.0-1.3
酸值（mmol/g）	2.7-7.5
PH 值	≤2

3.4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4 试验方法

4.1 产品外观要求

用目测法，结果应符合 3.1.1

4.2 产品外包装要求

用目测法，应符合 3.2。



4.3 质量要求

4.3.1 净含量偏差

按 JJF1070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总则

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，方可出厂。

5.2 组批

产品以同一投料、同一规格为一批。

5.3 出厂检验

抽检量按表 2 规定执行。

表 2 抽样

批量(桶)	样本抽检量(桶)	受检数(桶)
≤15	2	2
16-50	3	2
51-150	4	2
151-500	5	2

5.4 应收货方要求，或对该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，可对该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。在交货地点随机抽取样本。验收包装桶，盖紧密不泄露、标志清晰无脱落。包装完好率为 90%。从每桶中抽取 2 瓶（250ML）



混合后装在三洁净的容器中，标上日期、品名、取样人，后交收双方各一瓶进行理化指标检测。第三份由交货方保管，备仲裁机构检验用。样本保管期不超过一个月。

5.5 如一次检测理化指标不合格，可再双倍取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判不合格品。

5.6 交收双方因检验结果不同引起争议时，可请具有法定授权检测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6 标志、标签

6.1 包装上应标有如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商标；
- c) 净含量；
- d) 生产厂名及厂址；
- e) 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及有效期；
- f) 本标准编号；
- g) 使用说明。

6.2 出厂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，每一上应标有如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；
- c) 生产厂名及厂址；
- d) 产品规格；



e) 商标;

7 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包装

7.1.1 外包装用 20L 桶包装。

7.2 运输

运输必须轻装轻卸, 不得日晒、雨淋, 避免碰撞。

7.3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室内, 堆放高度不能超过 2m。

本产品自生产之日起有效期一年。